

惠市环建〔2024〕11号

关于惠东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三期（焚烧发电）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惠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东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三期（焚烧发电）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东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三期（焚烧发电）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坐陂村横坑，拟建设2台处理能力为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及2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2台18MW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机及2台18MW的发电机，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并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建成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1500t/d，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150t/d；新建飞灰填埋场，库容为25.83万m³，占地约26391.5m²；将占地约6.03万m²的现有惠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造为飞灰填埋场，改造后库容为98万m³；迁改

穿越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后输电线路长 2.623km。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入炉废物必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入炉废物要求”，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焚烧炉启动点火和熄火停炉时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助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运输、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空间及设备，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焚烧系统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 4 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惠东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焚烧发电）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值，以及本项目设计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小时均值浓度分别执行 $10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限制；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均采用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运输，卸料大厅的进出口上设置空气幕帘，大厅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液，渗滤液处理站与污泥脱水间产生

的臭气经过一次风抽取至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停炉检修时，垃圾储坑及餐厨处理车间臭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20m 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飞灰填埋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116t/a、232t/a、0.0672t/a 以内。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和二期项目氮氧化物的削减以及惠州市“十四五”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氮氧化物减排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整改措施，项目建设 1 套处理规模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原有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本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飞灰填埋场淋溶液、餐厨滤液、初期雨水、地磅区域冲洗废水、垃圾引桥冲洗水、渗滤液站加药用水、化验室废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及冷却循环补充水，处理系统浓缩液用于石灰浆制备用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锅炉设备反冲洗排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及冷却循环补充水，不外排；化水制备浓水采用手工加酸调节 pH 后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较严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炉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送至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飞灰送至本项目飞灰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地磅、垃圾卸料大厅、垃圾池、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油罐区、飞灰填埋区、飞灰填埋场调节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及一般污染防治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整改措施，确保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七）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对原线路的拆

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八)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九)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十)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且日常按相关要求对各排污口进行自行监测。

(十一)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